**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

本标段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及环保的原则，保证提供符合本监理要求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办法。技术要求中所应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使用现行最新版本。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用户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二）监理目标**

依照有关标准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本项目建设实施全面的、按技术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实施进度的控制和质量管理，保证整个项目建设各部分、各环节和各个子系统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从而保证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

（2）进度目标：协助用户处理好设计单位、承建单位及相关参建方的关系。对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方案的漏洞或与实际情况的差异或质量问题等所引起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停工、窝工，有责任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按工程计划分阶段全面完成。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设计文档以及项目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对承建单位的行为进行监控，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止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督和保证文明施工的实施，确保工程合法、科学、合理又经济。

（5）协助用户与承建单位的有效沟通，使承建单位能够全面准确了解用户的实际需求，随时为用户提供工程的进展情况。

（6）保证项目运行的全过程有一套明确、合理、可行的计划或者规程，以及与之相应的审核、监理机制和手段。

（7）保证工程的关键技术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及早预测和发现可能影响施工计划的各种因素，及时纠正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缺陷，实时控制工程计量与付款。

（8）如工程出现或需要变更，有责任对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协调或通知用户、设计单位或承建单位进行认可，对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和对工程计划的影响进行把握和控制，对未经用户认可的变更一律不准实施。

**三）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要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要了解本项目相关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特点，对项目管理单位、集成商等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集成、应用开发、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测试、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有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服务内容**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建设目标。

（一）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阶段指自招标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就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结合招标人预期与成交服务商进行合同谈判；

（2）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出具监理报告。

（二）实施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

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2）与进场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3）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4）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6）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7）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8）签发开工令。

（三）实施阶段

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1.质量控制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②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③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④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①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②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③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④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⑤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培训的质量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③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④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⑤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2）对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3）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4）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招标人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3.投资控制

（1）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2）收到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3）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4）协助招标人梳理清查固定资产、进行子项的项目结算。

4.变更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2）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3）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5.安全及数据保密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施工方案和数据保密方案；

（2）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及数据保密管理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4）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对于涉及强电、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监督承建单位/施工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6.文档管理

（1）批准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文档；

（2）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并定期整理；

（4）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5）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6）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7）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项目月报；

（9）监理工程师通知；

（10）阶段性项目总结。

7.合同管理

（1）协助审核项目合同，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8 沟通协调

（1）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2）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协助招标人）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3）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协助招标人）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四）测试测评阶段

（1）协助建设单位系统测试工作，出具监理意见；

（2）协助建设单位系统安全测评工作，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五）验收阶段

（1）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2）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3）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4）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5）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五）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

（2）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4）经审批的变更方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六）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单位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二）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投标人应组建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丰富从业经验、能够与招标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高素质团队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能够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具有不同层次，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等。

（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随意更换，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